

慰问品采购询价公告

因组织对单位离退休职工在“两节”期间慰问之需，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决定采购一批米、面、油等生活物资类慰问品。根据相关要求，就采购事项进行询价，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商洽。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采购项目名称：慰问品采购项目

(二) 拟采购货物品目及数量

1. 离退休人员慰问品 570 份(具体包括:10kg 大米、10kg 面粉、5L 胡麻油、5kg 荞麦粉、2.5kg 糙米、2.5kg 玉米粉、2.5kg 小米、5L 陈醋)。

2. 遗属人员慰问品 170 份(具体包括:10kg 大米、10kg 面粉、5kg 荞麦粉、2.5kg 玉米粉、2.5L 陈醋)。

(三) 货物价格及费用结算

1. 离退休人员慰问品每份最高限价 400 元，遗属人员慰问品每份最高限价 200 元，以上价款包括运费、装卸费和税金。具体数量按照我单位提供的最终人数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2. 所有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山丹县城、高台县南华镇、肃南县城、临泽县城、民乐县城和甘州城区)后经我单位人员验收，并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二、具体要求

1. 所供货物需经国家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准予市场流通销售，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且货物包装具有 QS 认证标志。

2. 所供货物应当符合标签标明的数量、质量，供应商不得进行二次分装。所供货物不得为散装且无标识货物。

3. 供应商应免费将货物运送至张掖市辖五县一区，并集中搬运至指定地点。

4. 供应商应承诺，如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后续应负责免费调换。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确定

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资料包括：报价单（向联系人索取）、加载二维码标签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如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和其他资料（授权证明文件、服务承诺、资质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合格证明）等，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2. 报价资料一式两份，提交后我单位将组织人员对供应商供货能力、经营场所、资信等现场核实，提出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同时存在两家及以上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则询价小组须对供应商的信誉、以往业绩以及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择优在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在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所有报价资料恕不退还。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 递交时间: 2024年12月24日15时之前(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二) 递交地点: 张掖市甘州区西环路397号

(三) 递交方式: 采用密封方式现场递交(信封封口处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联系人及地址

采购人: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西环路397号

联系电话: 13830682248

联系人: 刘先生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12月17日